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余如萍

電話：02-86741111#66266

傳真：02-86718044

電子信箱：runa2110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總字第1141200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校風水災作業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、整備工作檢核表各1份

主旨：為因應雨季、颱風季將至，大量降水、劇烈天氣隨時發生，請本校各單位加強風水災作業之整備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訂有校園災害應變—風水災內控作業，屬跨職能整合項目，由各相關單位分三階段分別作業，程序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—風、水災預報

- 1、監看氣象報告，隨時掌握最新動態，掌握是否上班上課之通報。
- 2、發布颱風公告通報相關單位，督促做好防災準備。
- 3、備妥防颱物品及照明設備檢修。
- 4、清查學生校外活動情形，適時予以管控並延期各項活動。
- 5、總務處通知各單位依「國立臺北大學風災、水災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檢核表」，檢視注意要點並將整備表回報總務處。
- 6、相關單位實施防颱準備。

(二)第二階段—風、水災之發生

- 1、視需要由秘書室召開防颱準備會議。

估走向，將由總務處事務組依現行方式網頁雙語公告，各整備單位依「國立臺北大學風災、水災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檢核表」，檢視注意要點並於2日內將整備表回報事務組。

(二)豪大雨特報：因豪雨警報比較及時，除請各單位於風水災好發季節隨時預防性整備工作，經總務處研判有風雨威脅後，透過由該處建立之LINE群組，及時於群組請各單位進行準備，並於風水災發生時做雙向訊息通報平台。

三、相關風水災作業文件，包括程序說明、流程圖、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及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檢核，置放於校網頁/總務處/表單下載/事務組/緊急應變校園災害應變，請各單位務必確實執行，各棟大樓巡檢工作可由各院授權該棟各樓層系所或單位辦理，交院辦彙整。另各院系所管理公用空間或專業教室，於風水災發生前應派人關閉門窗(含氣窗)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